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管理層認購股份 及 管理層擬認購第二輪股份

本公告乃由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董事及監事擬認購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輪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收到本公司若干管理層、董事及監事的通知，告知彼等已根據建議認購事項於2015年7月7日認購若干數量的A股(「第一輪」)。第一輪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第一輪前 持有A股數量	已認購 A股數量	第一輪 完成後持有 A股數量	購買均價 (人民幣/ A股)
張振昊	0	91,100	91,100	10.95
楊劍波	0	92,000	92,000	10.95
姜忠強	0	92,000	92,000	10.95
顧美鳳	0	92,200	92,200	10.95
張新暉	0	91,000	91,000	10.95
王 斌	0	91,000	91,000	10.98
李發本	0	91,000	91,000	10.99
袁宏林	0	90,000	90,000	11.00
李朝春	0	90,764	90,764	11.05
合計	<u>0</u>	<u>821,064</u>	<u>821,064</u>	

第二輪擬認購事項

鑒於近日股份價值大幅非理性下跌，基於對本公司未來前景的信心，於2015年7月7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管理人員及部分董事及監事有關進一步認購A股(「第二輪」)的進一步計劃。根據第二輪，本公司管理層相關成員、董事及監事擬將自2015年7月8日(第一輪完成後)起計十二(12)個月內在二級市場以彼等各自的身份認購合共不多於7,500,000股A股。

預計第二輪將涉及不多於人民幣11,250,000元，而該等資金將由本公司管理層相關成員、董事及監事自籌取得。此外，本公司管理層相關成員、董事及監事承諾在認購事項後六(6)個月內不轉讓根據第二輪認購的A股。

第二輪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務	根據第二輪		於本公告 日期持有 A股數量
		擬認購 A股數量	建議 最低金額 (人民幣萬元)	
李朝春	董事長	1,500,000	2,250	90,764
李發本	董事、總經理	1,000,000	1,500	91,000
袁宏林	董事	1,000,000	1,500	90,000
張振昊	監事	1,000,000	1,500	91,100
王欽喜	常務副總經理	500,000	750	0
顧美鳳	財務總監	500,000	750	92,200
楊劍波	副總經理	500,000	750	92,000
王 斌	副總經理	500,000	750	91,000
姜忠強	副總經理	500,000	750	92,000
張新暉	董事會秘書	500,000	750	91,000
合計		<u>7,500,000</u>	<u>11,250</u>	<u>821,064</u>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2015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